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云春、刘俊辉、冯少全、董岩、万宗举、黄伟民、纳超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宗举、黄伟民、纳超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职业素养等的考察，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锦余 万宗举 邓志民

2016年7月22日